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春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本人需出席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11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召开本人需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郑春美	11	11	0	0	否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1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以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项

（2）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为母公司、天泽软控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

3、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事项及公司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收购北京海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3）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6、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事项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3）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项

（4）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7、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委员，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并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和了解；报告期末（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公司审计机构就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场级开展情况、重点审计内容、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等审计机构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沟通和指导，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在公司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认真审查被提名人员及聘任程序符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查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2016 年度，参与讨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对定期报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提出独立意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不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持续关注重大事项进程。

2、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

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7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独立董事：郑春美

2017年3月24日